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9-03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和投产部分项目的议案》
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近期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药品目录》,公司有30个产品入选该药品目录。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扩大本公司原料药的经营规模,加快头孢粉针分装项目的投产,提高医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自筹资金在1亿元的额度内,增加医药项目的投入,同时拟对老厂搬迁并利用老基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0、增加原料药项目的投入
公司拟实施原料药技术改造,同时拟收购一家原料药厂家来扩大经营规模(具体收购哪一家原料药厂及对方的相关情况,待相关合同协议签订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原料药车间目前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产品有:色甘酸钠、门冬氨酸洛美沙星、聚乙烯醇、阿洛洛韦等十个产品,所有产品均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且有熟练的操作工人进行生产,公司拟通过对其实施技术改造来扩大产能。

0、投产头孢粉针分装项目

头孢粉针分装项目建在公司杨市工业园区内。主要产品有:头孢唑林钠、头孢拉定、头孢噻吩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曲钠、头孢他啶、头孢唑肟钠、头孢吡普、头孢哌酮舒巴坦钠等,头孢他啶和头孢唑肟钠已拿到生产批件,且头孢唑肟钠,进入了医保目录。该项目投产后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实现规模效益。

0、老厂搬迁
公司老厂位于江平原镇镇中心,占地面积27391.82平方米,公司拟利用杨市医药工业园现有一房,将老厂区的车间整体搬迁集中管理,实现资源的合理调配。同时拟对老基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公司拟以上项目进行投资和投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法规,办理投资和投产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相关的审批程序及规定对此项议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4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4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原文: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为为购房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不包括在本章程所述的对担保范围之内 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增加)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
原文: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直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文: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

(一) 对外投资
1、风险投资 ①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②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2、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三、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用于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四、资产抵押
由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进行抵押,但该权利行使,不得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规定冲突。公司对外抵押担保的,按本条(四)项规定执行。

五、对外担保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按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委托理财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时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六) 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关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文: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投资:

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收购和接收、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1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投资:

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收购和接收、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1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
原文: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该议案经7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09-03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7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3500万元,子公司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2000万元,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获授3000万元,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500万元;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及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0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定于2009年9月23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整。

(二)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与第2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股权激励计划:2009年9月16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9月16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09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楼2楼)。异地股东可用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七)有关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真:0731-88983623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 2009-03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一、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1.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 2009-03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海南新大洲工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海南英华拍卖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及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房地产”)委托,于2009年9月4日在海口市举行了拍卖会,将本公司与新大洲房地产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工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工业”)全部100%股权及本公司对新大洲工业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9,052,032.24元)的到期债权,以人民币6,320万元拍卖给海南华绿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有关通过拍卖方式出让新大洲工业股权及债权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有效表决事项。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及执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方面的审批事项。

3.本次出让新大洲工业股权及债权的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海南华绿食品冷冻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6日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口市秀英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成忠,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41099,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加工、制冰销售;土特产品、日用百货、果菜、木材、钢材、纺织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工具、产电商业、普通机械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公司股东为:吴成忠出资600万元占60%的股权,詹球荣出资400万元占40%的股权。

2.海南华绿食品冷冻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南华绿食品冷冻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120,619.45元,负债11,707,383.46元,净资产为52,413,235.99元。200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41.89万元,净利润821.87万元。截止2009年6月30日,海南华绿食品冷冻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1,627,156.48元,负债33,100,794.36元,净资产为58,526,362.12元。2009年1-6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49.87万元,净利润-88.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与新大洲房地产持有的新大洲工业95%和5%共计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新大洲工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9,052,032.24元的到期债权。有关新大洲工业的情况介绍见本公司于200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9年6月30日,新大洲工业总资产为54,534,797.44元,负债29,919,065.04元,净资产为25,215,732.40元,其中对本公司负债为29,052,032.24元。2009年1-6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76万元,净利润-5.74万元。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为新大洲工业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安排
1.鉴于新大洲工业部分厂房现出租给他人使用,但租赁合同期限均已届满,在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后,若买方愿意继续出租现有房屋,本公司愿意积极配合买方做好租赁客户的工作,使房屋出租持续稳定;若买方需办理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后再解除现有租赁关系,本公司及新大洲工业同意按买方的要求做到通知后八个工作日内协助买方全面实际终止现有租赁关系并清场完毕。若买方在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后十日内未书面通知本公司请求协助解除现有租赁关系的,则以后的事宜由买方自行处理,本公司不再负责。

2.本公司原则上将撤回向新大洲工业派出的管理人员,但新大洲工业新股东如因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愿意继续聘用原公司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派出人员的个人意愿予以保留。

3.海南英华拍卖有限公司与买方签署的《竞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0 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当日与拍卖人签定《拍卖成交确认书》于2009年11月3日之前付清成交价转入拍卖人帐户。买受人不按时付清拍卖价款的,拍卖人没收竞买保证金和拍卖受人的其他已付款项,并没收拍卖人的所有价款是否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价款,再次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0 2 付款方式:买方的保证金560万元直接转成成本次标的物的成交价,双方办理成交确认书之日,买卖双方签订1,440万元并付清拍卖方现金,余款从签定确认书之日起60天内付清。逾期交付价款千分之五,且买方承担违约金,并拍卖方提出索赔同时说明理由,最长延期时间为30天。买方若在延期内仍无法付清余款,拍卖方有权终止本市场标的物的成交资格及相关协议。

0 3 标的物移交时间为买卖双方缴纳完成成交价、佣金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新大洲工业股权及债权的原因见本公司于200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出售股权及债权取得的现金本公司将计划用于向现有煤炭能源项目投资。因此,本次交易不仅对公司战略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回收投资及子公司占用资金,用于投资回报率较高的项目,有利于更好的发挥资金效率,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本次转让,成交价6,320万元计算,扣除中介费用及员工安置费用等,公司预计将实现210万元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南华绿食品冷冻有限公司与海南英华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3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国安GAC1”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9月11日起开始行权,并将于2009年9月18日(即周五)起终止行权手续,于2009年9月24日(即周四)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一、基本提示内容
1、“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9月24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9月17日(即周四),从2009年9月18日(即周五)起终止上市。

3、“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9年9月11日(即周五)至2009年9月24日(即周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即周五)至2009年9月24日(即周四)为不可交易的日子。

投资者行权的最后时间为2009年9月24日15时,过期再申请行权无效。

4、“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7.576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国安GAC1”认股权,有权行权购买17.576元价格的标的股票1.003股“中信国安”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各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5(权证简称:国安GAC1)
业务类别:行权

申报数量:申报的行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7.576(行权价格)
委托日期:买卖行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申报。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9-05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09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于2009年9月7日一致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住所变更的需要,《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若干意见及相关政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迁往上海保税港区,将公司注册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

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上港集团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修改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国内外货物(除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上陆运;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厅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砂及行政许可的允许可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最终核准为准)

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上海港集团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同意:
(一)上港集团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

(二)上港集团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的内容;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以详细列明的方式列示了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以及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等。现因公司发起设立至今已逾四年,《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持股比例定期已经届满,且部分发起人已经将其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通过国有划拨或协议方式予以转让,故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第十八条不再列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对于发起人历次转让发起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再列明。

据上述,上港集团原《上海港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2009年5月22日上海港集团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改如下:
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

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三条(一)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外货物(除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上陆运;集装箱拆拼箱、清洗、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厅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砂及行政许可的允许可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注:上述的经营范围的调整以上港集团行政管理部最终核准为准。

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2005年,公司发起设立时共发行18,568,982,980股,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分别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hanghai) Limited(招商局国际港口(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大盛资产有限

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招商局国际港口(上海)有限公司以等值外汇现汇认购股份,其他发起人以所持有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划成分成相应股份,支付1元折1股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授权总裁在获得中国境内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住所变更的需要,《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若干意见及相关政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迁往上海保税港区,将公司注册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

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召开上港集团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0
3.会议地址: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4.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上港集团住所变更的议案
3.关于上港集团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